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6-05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11执保19296号]《民事裁定书》和《保全结果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显示”)因买卖合同纠纷，纠纷方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视讯”)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鸿利显示部分银行账户，以及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迈得”)4,269.98万元股权被冻结。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11民初586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蓝普视讯要求鸿利显示退还部分货款及其他连带损失等合计约2,980万元的诉讼请求，驳回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鸿利显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受理案号为(2026)粤03民终2423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040、2026-044)。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11民初7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蓝普视讯要求鸿利显示接收有质量问题产品、退还货款、赔偿各类损失及承担相关费用等合计约2,810万元(资金占用损失、仓库存储损失暂计至2026年9月28日)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该判决尚未生效）

3、截至本公告日，经核查确认，无新增账户被冻结或解除冻结的情况。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元)	备注
鸿利显示	041*****1412_00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一般户	人民币 7,149,337.97	增加冻结金额人民币 240,828.47 元。
	360*****3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2,700,582.29	增加冻结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360*****34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	一般户	美元 768,884.00	未增加冻结金额

4、公司持有的深圳斯迈得 4,269.98 万元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中，未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对鸿利显示的现金流构成一定影响；深圳斯迈得股权被冻结仅系财产保全措施，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

2、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经营原则，公司已于 2025 年度针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928.03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3、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